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5〕692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 检测中心建设与管理高级研讨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净化消毒和检测工作的通知》(水农〔2015〕116号)有关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建设的技术指导和消毒技术推广应用,保障农村供水安全,按照水利部2015年培训计划(办人事〔2015〕80号),经研究,定于6月10日—12日在湖南省长沙市举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建设与管理高级研讨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1. 通报水质检测中心建设的有关情况。
2. 典型省、县介绍水质检测中心建设经验。

3.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流水质检测中心建设进展情况。

4. 专家技术报告。主要包括县级水质检测中心检测指标的确定与仪器设备配置、农村供水消毒与水质检测、水质检测中心实验室管理与质量控制。

5. 交流水质检测、消毒技术。

二、参加人员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务)厅(局)主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建设的负责同志;部分市、县级水质检测中心负责同志或实验室技术负责人,水质检测有关单位和院校专家。

三、时间地点

时间:2015年6月11日—12日,6月10日报到。

地点:兴威华天大酒店(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306号,电话:0731—88099888)。

四、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承办单位: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五、有关事项

1. 请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主管部门准备交流水质检测中心建设进展情况的材料(2000—3000字),并于6月3日前将交流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邮箱。

2. 请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名额分配的要求(详见附件1),组织好本省参会人员报名工作,并将报名回执表(见附件2)于6月2日前发送至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中心邮箱。

3. 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超过名额的人员食宿自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铁光,梁铭凯,赵翠

电话及传真:010—63203381

手机:13811385092,18611965080,13810066203

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中心邮箱:ryzx@mwr.gov.cn

交通线路:

机场至酒店约27公里:从机场乘出租车直达(约100元)。从机场乘民航大巴(16元)到民航大酒店下车,转乘出租车(约25元)即到。

长沙火车站至酒店约11公里:从火车站乘出租车直达(约30元)。从火车站乘702、104路到猴子石路口站(20站)下车,步行617米即到。

长沙火车南站(高铁站)至酒店约11公里:从高铁站乘出租车直达(约25元)。从高铁站乘63路快线、63路公交车到新开铺路口站下车,步行351米即到

附件: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建设与管理高级研

讨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建设与管理高级研

讨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附件 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建设与管理高级研讨培训班
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名额(人)
	合计	115
1	天津	2
2	河北	4
3	山西	4
4	内蒙古	4
5	辽宁	4
6	吉林	4
7	黑龙江	4
8	江苏	2
9	浙江	2
10	安徽	4
11	福建	4
12	江西	4
13	山东	4
14	河南	4
15	湖北	4
16	湖南	6
17	海南	3
18	广东	3
19	广西	3
20	重庆	4
21	四川	4
22	贵州	4
23	云南	4
24	西藏	2
25	陕西	4
26	甘肃	4
27	青海	3
28	宁夏	3
29	新疆	2
3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31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
32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33	中国农村改水技术指导中心	2
34	扬州大学	2
35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

